

##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政府應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以促使承建商嚴格遵守合約規定按期完成項目，避免公共工程延誤超支一再發生。

### 理由陳述

公共工程例牌延誤、問題多多且不斷重演，歸根究底是當局未履行好監督承建商按期、保質施工的職責，加上公共工程評標實行價低者得，又未對工程拖延處以具阻嚇力懲罰，這種制度缺陷令承建商傾向以低價競投、藉故延期或再追加預算，但這些陋習始終未見政府痛下決心改善。為此，當局應該正視問題、對症下藥，完善公共工程招標、批給、施工監管整個機制，並須對每一環節訂定明晰的責任和懲處要求，從而提升工程執行績效。當中，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的規定，是完善整個監督機制的一項可行性措施。

二〇一五年一月，審計署公佈的《輕軌系統——第三階段》專項審計報告已指出，由於運輸基建辦公室沒有在合同內訂定現行法律容許的“補償性違約金”條款，在監控不足以及缺乏有效的賠償與罰款機制之下，輕軌工程出現嚴重延誤，但承建商不積極配合追回進度，運建辦亦束手無策。故建議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合同，以加強監督能力，有關建議亦得到社會的支持。

其後，政府多次表明，會研究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可行性，曾派員前往香港取經；但至去年十一月，行政長官僅表示政府正就此開展跨部門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對於會否引入、何時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政府至今仍未有明確回覆。

日前，運建辦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目前對於引入“補償性違約金”尚處研究評估階段，會否引入要視乎時間和評估結果；換言之，將於今年第二季再招標的輕軌車廠上蓋工程，亦未明確會加入“補償性違約金”條款。本澳仍有不少大型公共工程會陸續上馬，社會擔心，在監督機制不完善的情況下，耗費巨額公帑的公共建設，仍走不出延誤、超支、質量差的死胡同，但社會卻要為此無了期埋單！

本人去年一月份提出了關於在公共工程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辯

論動議，當時不少意見認為政府已經表態，故辯論最終不獲通過；然而，審計報告公佈至今已一年，政府的研究結果可行與否，並未給社會訊息及答案；更未再提出甚至啟動任何可行措施，以遏止公共工程延期超支的問題重演，有關進度令人失望。

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確實有必要下決心完善公共工程招標、批給、施工監管整個機制，以及明確工程延誤的處罰方式等，但面對當前公共工程存在的種種問題，總不能夠議而不決、寸步不行。

為此，當局應引入現行法律容許且審計報告建議的“補償性違約金”條款，以實際措施促使公共工程承建商嚴格按照合約如期完成工程，以減少公共工程的延誤、超支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李靜儀

李靜儀

2016年1月25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6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應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以促使承建商嚴格遵守合約規定按期完成項目，避免公共工程延誤超支一再發生。”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